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4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黃○○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起迄今，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緣黃○○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凌晨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查獲民眾廖○○騎乘機車搭載同行乘客石○○並涉酒駕犯行，黃○○明知同車乘客石○○並無法令所列不予裁罰之情事，竟於返回駐地對廖○○製作筆錄時，僅指示不知情同事僅對廖○○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卻故意遺漏隱匿石○○亦有應依法開單舉發之違規事由，未依法當場製單舉發石○○，使石○○因而獲得免於繳納 6,000 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黃○○另於廖○○製作筆錄期間，以其持用手機，拍攝廖○○身分證正面及酒精測定紀錄表之照片，以通訊軟體 LINE 分別傳送至其家庭成員群組及友人，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廖○○之個人資料，並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文書。黃○○另於 114 年 8 月間，使用公務電腦製作另案偵查報告，以其持用手機，拍攝上開偵查報告第 1 頁之照片，以 LINE 傳送予友人，以此方式洩漏應秘密之偵查文書及違法利用他人個資。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前海科館館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陳○芬（下稱陳女）於民國108年4月至113年11月底，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擔任館長，廖○惠（下稱廖女）係陳女配偶之胞姐。緣海科館秘書室於110年10月間有一職缺（下稱本案職缺），陳女明知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海科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本案職缺不得進用與其具有2親等姻親關係之廖女，為讓廖女取得本案職缺，竟基於洩密，及與廖女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指示不知情之海科館人員修訂海科館臨時人員學經歷門檻，使廖女符合本案職缺資格，復將海科館為選用本案職缺所使用之考題於事前洩漏予廖女，使廖女於筆試中得取得佳績後，陳女即勾選廖女為本案職缺之正取人員。另廖女更於具結書上虛偽具結表示其與陳女無3親等內姻親關係，而陳女亦於附有此虛偽具結書之海科館新進人員人事資料表此公文書上用印，使海科館就本案職缺於110年11月1日起正式錄用廖女，致生損害於海科館錄用人員之正確及公平性，並圖利廖女使其取得在職期間（110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2日）海科館所發放之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總計新臺幣146萬2,859元。因認陳女、廖女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及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陳女另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秘罪嫌。

本案於115年1月14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肅貪組執行搜索後，翌（15）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陳、廖二女羈押禁見獲裁准，經偵查後於同年2月10日移送，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3月2日提起公訴。